

本席覺得這部國籍法雖然不是很完美，雖然我也覺得有些遺憾，但對我而言是非常重大的，在此非常感謝新住民團體、移盟團體及很多教授，另外還有黃昭順召委、在野及執政的委員們的支持，讓這部法能踏出第一步順利通過，雖然並未達到滿分，但我覺得至少有 70 分，我們會繼續努力，讓國籍法非常順利的實施。這個月剛好是「國際移民日」，這部法對新住民而言非常有意義，也是送給在臺灣的新住民姊妹一個很好的禮物，感謝各位。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21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10.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中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

一、修法背景

(一)近年網路交易蓬勃發展，個人買受人利用網路跨境購買國外勞務情形日益頻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消費者利用網路跨境購買勞務，由買受人報繳營業稅（逆向課稅機制），惟考量稽徵成本，規定每筆給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免予繳納。基於網路交易訊息隱密不易課稅特性、個人買受人繳稅依從成本高、小額交易免稅及近年網路交易日益盛行等因素，前開課稅規定造成國、內外業者不公平競爭及稅源流失。

(二)為解決現制產生之問題，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歐盟、韓國、日本等國家作法，擬具本草案，明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掌握稅源。

二、修正重點及配套措施

(一)增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之跨境電商業者為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解決現行境內自然人利用網路購買跨境電子勞務須自行負擔繳納稅款之困擾，並利掌握稅源。

(二)刪除現行買受人免稅門檻規定，維護國內、外銷售相同勞務營業人之租稅公平；增訂跨境電商業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規定，並提供業者簡易線上稅籍登記及線上報繳稅機制，降低業者依從成本，俾使國內、外業者間稅負衡平。

(三)增訂報稅之代理人未依規定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罰則，避免已受委託辦理報繳稅事宜之代理人怠於辦理，影響跨境電商業者信譽及國家稅收。

三、預期效益

順應國際趨勢，賦予跨境電商業者來臺辦理稅籍登記及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之法據，報繳原屬個人買受人應繳納之營業稅，以收簡便稽徵、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之效。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增訂第二條之一、第六條、第二十八條、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行
現

查
下

會
行

通

過

法

行政院函請審議
加
查
會
通
過

加
下

型
行

及
下

非
行

加
下

型
行

營業稅法部分
會
通
過

條文修正草案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網路交易蓬勃發展，我國境內買受人利用網路向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電子勞務情形日益普遍且頻繁。依現行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內買受人倘利用網路向前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電子勞務，係責由買受人負繳納義務，買受人為自然人者，課稅依從成本相對較高；又網路交易訊息隱密難以掌握買受人消費情形，不易掌握稅源，爰增訂本條，俾利掌握稅源，並簡化稽徵作業。</p> <p>三、電子勞務係一種利用數位化技術予以儲存及轉化供使用之</p>

服務。凡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由買受人以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均屬電子勞務之範疇。有關電子勞務名詞定義屬細節性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之增訂，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p>固定營業場所。 <u>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u></p>	<p><u>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u></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u>稅籍</u>登記。</p>	<p>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u>稅籍</u>登記。</p>	<p>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p>	<p>行政院提案： 現行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之規定，原係基於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須依法報繳營業稅，為確實掌握稅源而訂定，惟為免現行營業登記文字造成外界與其他機關主管登記義務混淆，並配合本法第五章第一節之節名，爰酌作修正，以符實際。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者，既為我國營業人及納稅義務人，即應依規定辦理稅籍</p>

登記，爰增訂本條。

三、另鑒於現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內網路銷售業者每月銷售額逾一定基準始須辦理稅籍登記，為使國內外業者間之租稅負擔衡平，爰於第一項規定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門檻者，始需辦理稅籍登記。另為避免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不諳國內法規，無法自行辦理稅籍登記，爰規定得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辦理，俾利稽徵機關管理稅籍及掌握稅源。

四、第二項規定依第一項委託代理人及代理人之變更，均應申請核准，俾維持稅籍正確性。

五、第三項授權財政部訂定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

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照案通過)

<p>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u>稅籍</u>登記。</p>	<p>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u>稅籍</u>登記。</p>	<p>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u>營業</u>登記。</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u>第二十八條之一</u>申請<u>稅籍</u>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u>稅籍</u>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u>第二十八條之一</u>申請<u>稅籍</u>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u>稅籍</u>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有關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規定，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 <u>稅籍</u>登記事項、申請<u>稅籍</u>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p>	<p>第三十條之一 <u>稅籍</u>登記事項、申請<u>稅籍</u>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p>	<p>第三十條之一 營業登記事項、申請營業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酌作修正。</p>

<p>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p>	<p>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p>	<p>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p> <p>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p>	<p>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p> <p>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p>	<p>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p> <p>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如年銷售額逾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基準而須辦理稅籍登記者，依第二條之一規定，屬我國納稅義務人，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又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得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爰於第三項明定相關申報繳納營業稅事宜得委其辦理，俾掌握稅源。</p> <p>三、又現行第三項之免稅門檻，</p>

原係考量買受人向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勞務頻繁，為降低稽徵機關稽徵成本及自然人買受人納稅之依從成本而訂定，鑒於國內營業人銷售相同勞務無論金額大小，均應依法報繳營業稅，且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之情形，已修正為由前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負責報繳營業稅，為維護國內、外銷售相同勞務營業人之租稅公平，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之免稅門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另配合法制體例，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一項勞務買受人購買之勞務，每筆給付額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依該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四十三條 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者。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

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四十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

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酌作修正。

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
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
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
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者。

三、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
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
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
售額者。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者。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
票上短開銷售額者。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
不使用者。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
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
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
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
之。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
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
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
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
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
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
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
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
售額。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
票上短開銷售額。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
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
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
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
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
之。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
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
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
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
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
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
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
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
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
售額。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
票上短開銷售額。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
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
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
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
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
之。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
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

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已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事宜，惟代理人怠於辦理，致生逃漏營業稅情事，爰增訂報稅代理人未依規定代理申報繳稅者，應處一定金額之行為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 <u>稅籍</u> 登記而營業。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 <u>稅籍</u> 登記而營業。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修正；另配合法制體例，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者。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者。
- 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五、虛報進項稅額。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五、虛報進項稅額。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之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主席：第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

、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

，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五、虛報進項稅額。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21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覆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3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 年 9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答覆委員質詢。

（一）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如下：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時，附帶決議一請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將涉及該條例之主管法規，完成法規名稱之修正。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的電子遊戲場業負責